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妮妮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其中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查,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通知及格式要求,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,全体监事认为报 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其中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号)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其中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